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将 9.12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0.8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12 亿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债务人	借款日期	预计还款日期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浦东土控	2020-07-31	2023-03-06	保证	73,197.01	73,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北蔡新城镇	2017-03-28	2023-03-24	保证	98,824.00	18,209.00
合计					172,021.01	91,209.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偿还的计息债务不局

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且上述有息债务的预计还款日期，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安排与贷款机构协商进行调整。

上述变更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及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0.8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二、募集资金调整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30 亿元，用于偿还招商银行借款。现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拟将原偿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调整为偿还工商银行借款，拟偿还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债务人	借款日期	预计还款日期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浦东土控	2018-11-30	2023-04-10	保证	99,174.00	18,209.00
合计					99,174.00	18,209.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关于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的相关约定，不涉及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债券偿债影响分析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系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安排。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兑付兑息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